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而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資產。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董事會有意處置資產的任何情況下，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就公司章程而言，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權益的若干行為，惟不包括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抵押。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或監事就他們的酬金訂立的書面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以上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制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分發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件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作出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以下情形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履行本公司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上述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件。

(5)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於購買或擬購買股份的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聯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上述人士的義務。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若干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按要求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以下的交易不被禁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真誠出於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依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披露於本公司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在正常情況下，當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訂立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上述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利及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對於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董事不應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了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薪酬。

(8)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且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公款、挪用公款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且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五年；
- ix. 非自然人；或
- 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份上市，發行債券必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 vi. 採取法律程序及判決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規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在遵守公司章程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的情況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xii. 不得違反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xii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xiv.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任何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相關人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全部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遭受損害的情況下承擔賠償的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款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以上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款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除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其責任時，須向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進行投票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作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令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如監事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可能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本身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本公司的合法權益被第三方侵犯，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本公司章程所述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的規定向轄區的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令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公司章程修改，需要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的，則應當提交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任何計劃，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任何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投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或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可能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的條文。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包括：

- i. 在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定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如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有特別的規定，則以該等特別規定為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

上段提到的特別規定一般是指未來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中更為詳盡及經調整的條文。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股東大會有關規定相同的程序舉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的任何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為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H股股東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東，而彼等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則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共同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海外市場上市及買賣。

4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所有股東大會均需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其全數票數投反對或贊成票。

當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時，不論是以投票或舉手表決的方式，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規管機構擬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其財務與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和監管機構所頒佈的命令而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規章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兩類會計準則各自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說明。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應以兩份財務報告所示的各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郵遞方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准許的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刊登）將財務報告寄往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境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刊發財務報告兩次。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而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規定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該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撤換。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繳足股款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對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包括會議日期）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含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會議的指定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指定事項；
- iv. 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x. 載明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

- i.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的報酬方式；
- iii. 委任或罷免並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會成員，以及監事的報酬方式；
- iv. 董事會工作報告；

- v. 監事會工作報告；
- vi. 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和決算計劃；
- vii. 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i. 委任和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 ix. 任何外部擔保事項，惟應當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
- x. 改變籌集資金的用途；及
- x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

- i. 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iii. 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iv. 修訂公司章程；
- 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授出的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含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條例或公司章程，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9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該等收益。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而如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其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能遵守前段的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每份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規定的較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得超過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本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或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iv.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於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盤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入賬面結餘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入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

(iii)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義務。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本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息：

i. 現金；或

ii. 股票。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數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寄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俱授權委託書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査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地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15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未能達到該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告發出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6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 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或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及v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在解散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8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本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地區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轉換後，該等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應有關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H股股東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反覆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項權力。

在遵守下述條件下，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

- i. 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已就該等股份派發三次股息，惟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股份的意向，並知會該意向所涉股份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報酬及懲罰；
- xiii. 制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決定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xv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ix. 委任或者解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推薦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參股附屬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人選，並推薦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xx. 審議及決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上述董事會可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其他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採納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居住香港。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ix.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i. 擬訂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
- vi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i.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i)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項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